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4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25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6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时间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571,539,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5元,共计派发股利25,719,292.53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7月7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增资的方式实施的,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实施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988.15万元对外联发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外联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9,610.0140万元,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并于7月4日领取了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实施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18.00万元对三联发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1,810.3040万元,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并于7月4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正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

经与持有各方论证和协商,现代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正积极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准备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

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4年7月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光大银行福州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三年,提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亚厦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1日,凡在2014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亚厦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7)于2014年7月12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亚厦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执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称为“12 亚厦债”,代码为“112097”。
3、债券类型: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5.20%。
6、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7、债券发行利率:每张人民币100元。
8、本期债券下一付息票面利率:5.20%。
9、本期债券下一付息利息起日:2014年7月13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兑付机构:本期债券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付息利息支付方案
按照《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亚厦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本次“12亚厦债”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现金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付息利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14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涌忠是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提案上述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涌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9,46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523%;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9,3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56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48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除关联股东涂涌忠先生回避表决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和机构为:
同意127,394,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7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增选独立董事: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化肥助剂行业起步较早,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化肥助剂行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化肥助剂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外资品牌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虽然本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化肥助剂行业市场的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并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几家能保持高速增长的企业,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化肥行业企业依赖的风险。(1)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化肥助剂作为化肥行业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化肥助剂占化肥成本的比重较小,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较低,化肥助剂行业利润水平波动远低于化肥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因此,即使当化肥行业大幅减产或者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时,化肥助剂销售收入仍可能保持相对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影响化肥行业综合因素导致的风险:化肥行业及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依赖的化肥分行业的产品产能、产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周期、市场容量、增长率及变化情况等因素对该等行业的产业规模、生产总量、利润水平、市场需求、发展空间及发展方向,增长速度等指标构成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利润水平、产品研发方向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 持续盈利能力。因此,若未来这些因素影响不利变化,造成化肥行业生产总量、增长速度等指标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 &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和色素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52%;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19,387,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63,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656%;反对 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5029%;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19,387,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61,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19,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656%;反对 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70%;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36%。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思、邹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7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天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13,141股,限售流通股25,152,222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9人,代表公司股份 85,827,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125,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701,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议案》,表决

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27,290	85.72% (99.94%)	51,10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7,006,226	77.06% (2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法人	8,821,064	8.76% (99.24%)	51,10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87,证券简称:富邦股份)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风险提示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化肥助剂行业起步较早,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化肥助剂行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化肥助剂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外资品牌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虽然本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化肥助剂行业市场的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并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几家能保持高速增长的企业,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化肥行业企业依赖的风险。(1)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化肥助剂作为化肥行业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化肥助剂占化肥成本的比重较小,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较低,化肥助剂行业利润水平波动远低于化肥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因此,即使当化肥行业大幅减产或者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时,化肥助剂销售收入仍可能保持相对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影响化肥行业综合因素导致的风险:化肥行业及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依赖的化肥分行业的产品产能、产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周期、市场容量、增长率及变化情况等因素对该等行业的产业规模、生产总量、利润水平、市场需求、发展空间及发展方向,增长速度等指标构成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利润水平、产品研发方向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 持续盈利能力。因此,若未来这些因素影响不利变化,造成化肥行业生产总量、增长速度等指标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 &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和色素

等,其采购价格波动对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如下:
项目 2013年至年初变动幅度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 10% 15%
矿物油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6% -2.52% 3.78%
表面活性剂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8% -0.76% 1.14%
色素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24% 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对矿物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最高,矿物油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创新项目引致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圆颗粒钾肥项目,通过含磷废水处理回收缓释肥料等创新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
圆颗粒钾肥项目,钾肥分为粉状钾肥和颗粒钾肥,其中粉状钾肥用于制造复合肥,颗粒钾肥可以直接掺入BB肥。随着挤压挤压设备的大力推广,BB肥市场将快速发展,圆颗粒钾肥需求巨大。目前,国内外多采用挤压工艺生产圆颗粒钾肥,但挤压出来的颗粒钾肥普遍存在粒子不规则、强度低、粉尘大等问题。公司采用传统造粒连续成球工艺,所产生的圆颗粒钾肥具备圆颗粒、粒子强度高等特点。目前,该技术已在中试装置上突破造粒、干燥、破碎、粉尘处理、设备腐蚀等关键技术,并申请多项专利。
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目前,国内磷肥生产含磷废水主要采用二步石灰法处理,并投加絮凝剂。公司采用折点氯化法处理废水的基础上,同时回收五氧化二磷,获取磷酸铵盐、磷酸铵钾等缓释肥料。此外,该技术还可用于回收生活废水中的五氧化二磷。目前,该技术已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申报多项专利,并与云天化国际签署了《废水回收合作框架协议》。
综上,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圆颗粒钾肥项目装置大时设备的稳定性、测土测水配方政策的推广力度;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产业化的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国家有关含磷废水的环境保护力度均会对项目的经济价值产生影响。
5、人力资源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存在对优秀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人才,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人工成本快速增长,2011-2013年,分别为1,154,900万元、1,977,277万元及2,129,030万元。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保持较高的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1-2012年,公司在人工成本分别为751万元和856万元。鉴于孝感地区2011-2012年城镇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水平(分别为25.6万元和28.1万元)。随着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2013年,公司净资产为29,378.11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本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项目建设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填补本次发行后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或即期收益减少,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大力开拓新市场和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等,从而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回报能力。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7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天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13,141股,限售流通股25,152,222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9人,代表公司股份 85,827,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125,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701,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议案》,表决

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27,290	85.72% (99.94%)	51,10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7,006,226	77.06% (2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法人	8,821,064	8.76% (99.24%)	51,10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